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心怡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傳真：(03)3395263
電子信箱：aqu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40146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幼兒園收費標準(0146311A00_ATT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業於104年3月18日邀集公幼園長、園主任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召開「桃園市立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會議」，重要決議如下：

(一)學校附幼學費調整為4,700元，雜費調整為1,100元。

(二)學校附幼學費、雜費及代辦費等，合計1萬5,935元。

二、請各園依上述決議及本案所附收費調整表辦理104學年度收費事宜。

三、檢附學校附設幼兒園收費調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（中）小（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交 2015-06-05 文
交 08:44:10 章

